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孙振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孙振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婕、陈凌、刘杰成  
2020年7月27日